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孔韻菊
電話：037-559712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信箱：kung5933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997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D1076456、110D1076457、110D1076458、110D1076459
(110D123532_110D2059360-01.pdf、110D123532_110D2059361-01.pdf、
110D123532_110D2059362-01.pdf、110D123532_110D2059363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訂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，並自110年
10月19日起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37186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教科、本府教育處體健
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教科、本府教育處社教科、本府教育處圖資科、本府教育處督
學室、本府教育處資訊教育中心、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(均含附件)

